

殷商覆亡原因試釋

王仲孚

一、前言

殷商從成湯建國至帝辛覆亡，歷三十王凡六百四十年之久（註一），如加上先公先王自帝嚳至主癸十四世十四王的四百多年（註二），則足有千餘年的歷史。近代地下出土的殷商文物，具有極高的文化水準，商王爲諸侯的共主，擁有極高的權威，疆域之廣，方圓千里，聲威之隆，盛極一時（註三）。直至殷商末年，周人一直是侷促在渭水流域上游的附屬小國，這從文獻記載和考古資料，都可以得到證明，例如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云：「太丁四年，周人伐余無之戎，克之，周王季命爲殷牧師」，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爲紂的「三公」之一；殷墟甲文有「令周侯（侯）」之語，（新獲卜辭寫本二七七版）董作賓先生認爲「考周侯之名，惟公亶父至於文王，三世可以稱之」（註四），孫海波氏認爲「殷周之接爲時甚久，『令周侯』之文當爲武乙以前之遺物」（註五），徐中舒氏論殷周關係，也以爲「太王之世周爲小國，與殷商國力實乎不侔」（註六），這是過去學者研究的主要意見。近年來，在岐山周原出土的周代甲文上，發現殷王的祖先爲周王祭祀求祐的對象，周王在祭儀上是臣屬於商王的（註七）。武王伐紂以前的殷周關係，雖云錯綜複雜，但新材料的出土，對於古代文獻的記載及前人研究的意見，大致上是給予了肯定的、正面的支持。所以戰國時代齊宣王猶認爲武王伐紂是「以臣弑君」（註八）。孟子說：「由湯至於武丁，聖賢之君六七作，天下歸殷久矣」（註九），可見殷人立國基礎的深厚。以一個如此悠久而優秀的民族，豐厚的文化根植，甚至在最後兩個國王帝乙、帝辛時代猶維持著強大的武力，何以牧野之戰，一敗塗地，及至周公東征三年，敕平東方廣大殷人的反周運動，從此不僅盛極一時的殷商王國土崩瓦解，殷民族且被割裂分散，淪爲萬劫不復的境地（註一〇）。所以殷商的覆亡，就殷人而言，實是民族的悲劇。

，就我國歷史演化過程而言，殷周變革亦爲上古時代的大事，而其原因究竟爲何，文獻中有關此事的記載以及前人的解釋，並無圓滿之答案，頗有重新加以探討以求得其真象的必要。

二、各家對於殷亡的看法

古代學者多把殷商的覆亡，歸因於紂王奢侈淫佚，暴虐無道，尙書無逸篇指出帝辛亡國的原因乃是「無若殷王受（即紂）之迷亂酗于酒德哉」，立政篇云：「其在受德馨，惟羞刑暴德之人，同于厥邦；乃惟庶習逸德之人，同于厥政」。這兩篇乃是周公以征服者的立場，對亡國之君的指責，不能視作殷亡的客觀因素。

東周以後的文獻，多認爲紂王殘暴不仁，臣民離心離德，而文王武王積仁行善，天下歸心，成爲暴政與仁政的強烈對比。戰國時代的孟子，不相信書武成篇有關牧野之戰「血流浮杵」的記載，他認爲武王伐紂乃是以仁伐暴的戰役，「仁人無敵於天下，以至仁伐至不仁，而何其流杵也」（註一一）。孟子的看法乃是在發揮他「仁者無敵」的主張，所謂「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焉」，這當然是主觀的判斷，而不是客觀的探討。顧炎武即不同意孟子的說法，他認爲「論紂之亡、武之興，而謂之至仁伐至不仁者，偏僻也，未得爲窮源之論也」，日知錄云：

「紂以不仁而亡天下，人人知之，吾謂不盡然。紂之爲君，沈湎于酒而逞一時之威，至于刳孕剖脰，蓋齊文宣之比耳。商之衰也久矣，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。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。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，用以容將食無災，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。即以中主守之，猶不能保，而況以紂之狂酗昏虐，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？」（註一二）這就是說，殷商之亡，原係積蔽由來已久，再加上紂的昏暴，才導致覆亡，所以紂的昏暴，並非根本原因。王充論衡對於武王伐紂，兵不血刃的傳言，認爲是「美武王之德，增益其實也」，「浮杵過其實，不血刃亦失其正」（註一三），這雖是公正的評論，但却並未道出殷亡的原因何在。淮南子的著者認爲，紂爲天子時殘暴無道，而文王「四世疊善，脩德行義」，所以成就了王業（註一四），這顯然是承襲著孟子一派儒家的觀點。董仲舒在賢良對策中，對於殷亡周興的解釋，也是如此，他說：

「至於殷紂，逆天暴物，殺戮賢知，殘賊百姓，伯夷、太公皆當世賢者，隱處而不爲臣。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，入於河海

，天下耗亂（師古曰：耗，不明也），萬民不安，故天下去殷而從周。文王順天理物、師用賢聖，是以閔天、太顛、散宜生等聚於朝廷，愛絕兆民，天下歸之」（註一五）

這些觀點，大致上可作為一般傳統對殷亡看法的代表。

其次，依照戰國秦漢間流行的「五德終始」說中的「五行相勝」理論，「新朝之起，必因前朝之德衰，新朝所據之德，必為前朝所不勝之德」（註一六），呂氏春秋應同篇云：

「凡帝王者之將興也，天必先見祥乎下民：及湯之時，天先見金，又生於水，湯曰：『金氣勝』，金氣勝，故其色尚白，其事則金。及文王之時，天先見火，赤烏衡丹書集於周社，文王曰：『火氣勝』，火氣勝，故其色尚赤，其事則火」

殷為金德，周為火德，火勝金，故殷亡而周興（註一七），這樣的解釋雖也流行過一時，但現在已不能為我們所同意，自不待言。左傳記載「商紂為黎之蒐，東夷叛之」，「紂克東夷而殞其身」（註一八），凡此皆後世追記紂王有伐東夷之事，因而喪國。卜辭中則有許多帝辛「征人方」的記載，人方即夷方（註一九），由於甲骨學者的研究，如今對「紂克東夷」有了更多的瞭解，董作賓先生曾彙集「征人方」的卜辭，依年月日排列為「帝辛日譜」，並繪出往返路線圖（註二〇）。此一歷程，始於帝辛十祀九月甲午，終於第二年五月癸丑，中有一閏月，計二百六十天。自大邑商出發，中經商亳及於淮水，然後復由攸，商而至於沔陽田獵區（註二一）。像這樣一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，人力物力的動員必不在少數，雖然軍事上獲得了勝利，但由於消耗的國力太大，終於給西方周人以可乘之機，導致牧野一戰而亡，這是當代學者及許多歷史著作中頗為流行的一種看法（註二二）。此外，也有人根據左傳襄公四年：「昔周饑，克殷而年豐」，而認為牧野之戰，是周人掠奪糧食，生存競爭之戰（註二三），或根據經典舊說，以為「殷之亡也，上下荒湫于酒，為最大原因」（註二四）。

以上所述諸說，固然都能言之成理，但若仔細分析，似乎都不是殷商覆亡的根本原因，所以我們還應從其他方面做深入的觀察和探討。

三、關於紂惡的探討

殷商亡國之君爲紂王，紂即帝辛，尙書與竹書紀年又稱「受」，諡法稱：「殘義損善曰紂」（註二五），相傳他的罪惡極多，尙書多士、多方篇載周人告誡殷遺的話，謂殷代自成湯至帝乙，都是賢明之君，只有最後的紂王淫逸過度，上帝才命周人伐滅了他。據尙書牧誓篇載武王伐紂時指責紂的罪狀是：

「今商王受，惟婦言是用，昏弃厥肆祀，弗答；昏弃厥遺王父母弟，不廸。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大夫卿士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茲究于商邑」

史記殷本紀述紂的罪惡，則不外生活淫侈，如「好酒淫樂，嬖於婦人，愛妲己，妲己之言是從」，「以酒爲池，懸肉爲林，使男女僕相逐其間，爲長夜之飲」；其次則爲殘害忠良，信任姦邪，如醢九侯、脯鄂侯、囚西伯於羑里、剖王子比干而觀其心，任用善諛的費中和善諂的惡來等，其他如散見在戰國秦漢間典籍中之記載亦多，如呂氏春秋謂紂「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，截涉者脛而視其髓，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」（註二六），韓非子也有類似的說法，（註二七）。近代學者有人以爲桀紂罪惡多有相似之處，而認爲其間必多附會（註二八），戰國秦漢的文獻，有關紂惡的記載極多，在疑古風氣彌漫之時，也有人以爲紂的罪惡因年代久遠，愈積愈豐富，最後達七十事之多，成爲「疑古派」所謂「古史層累造成說」的有力證明（註二九）。其實春秋時代子貢對於紂惡傳說之多，已表示懷疑，他說：「紂之不善不如是甚也，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」（註三〇），淮南子繆稱訓：「三代之盛，千載之積譽也，桀紂之謗，天下之積毀也」，列子楊朱篇：「天下之善，歸之堯舜，天下之惡，歸之桀紂」，莫不都是對於紂惡持著懷疑的態度。

文獻記載的紂惡傳說，固不免有後人的附會，但也不能說完全歸之於「天下之積毀」，或後人的「無中生有」，而一個朝代的興廢，與國君善惡之「積」，不能說毫無關係，王符潛夫論慎微篇云：

「政教積德，必致安泰之福，舉錯數失，必致危亡之禍，故仲尼曰：湯武非一善而王也，桀紂非一惡而亡也，三代之廢興也，在其所積」

所以，文獻中有關紂惡的傳說，應該不是完全出於後人憑空偽造的，只是我們對於文獻記載，還需要再加仔細考察。清崔述在考信錄中據尙書牧誓、微子諸篇，以爲紂之不善可約爲五端：一曰聽婦言，二曰酗酒，三曰怠祀，四曰斥逐老成，五曰用險邪小人

(註三一)。這些「罪惡」，顯然都具有原始的歷史成分。本文以為考察紂的罪惡，最值得注意者有三項：一是不敬謹祭祀祖先，不肯事奉上帝，尙書牧誓所謂「昏棄厥肆祀弗答」，西伯戡黎說：「不迪率典」、泰誓：「乃斷弃其先祖之樂」、(註三二)、逸周書商誓稱：「紂昏憂天下，弗顯上帝」、墨子天志中云：「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」等，都是不可忽視的；二是殘害直臣，棄親用邪，例如殺害九侯、鄂侯、比干、梅伯(註三三)，以及微子傷心離去，箕子佯狂爲奴等，古籍莫不皆以係遭紂逼迫所致(註三四)，而紂所任用者皆險邪小人如飛廉、惡來、費中、左彊(註三五)等是，牧誓所謂「昏弃王父兄弟不迪，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卿大夫」，微子篇所謂「哂老長者」，左傳所謂「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」(註三六)等傳說，都是特別值得留意考察的；三是紂的生活奢靡：例如酗酒、作靡靡之樂(註三七)、不恤民生，殷本紀謂「厚賦稅以實鹿台之錢，而盈鉅鹿之粟，益收狗馬奇物，充伋宮室」，孟子所謂「棄田以爲園囿，使民不得衣食」(註三八)，這些都會遭到激烈的指責，紂王何以會有這樣的生活態度，自亦應該留意考察。而以上問題如能獲得進一步解答，相信必將有助於殷商覆亡的瞭解。

四、祖甲的改革與黨爭

我們知道，殷人是一個富於進取、重視維新的民族，尙書盤庚上篇載遲任之言曰：「人惟求舊，器非求舊，惟新」，大學引湯之盤銘曰：「苟日新、日日新、又日新」(註三九)，考古學家指出，商文化「是一種充滿活力和生命力的文化」(註四〇)。一個富於維新的民族，當面對問題的時候，必定是勇於改革的。由於近代甲骨文字的研究與殷商地下史料的出土，知道殷商時代殷王祖甲曾實行過大規模的改革，因使殷代禮制分爲新舊兩派，並由此而導致新舊兩派政潮起伏的鬥爭，(註四一)通過這些研究的成果，對照文獻載籍中有關的古史傳說，頗有助於紂惡和殷亡原因的瞭解。

祖甲爲成湯以後的第二十四王，舊史中有關祖甲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記載，尙書無逸篇述周公的話說：

「其在祖甲，不義惟王，舊爲小人，作其卽位，爰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惠于庶民，不敢侮鰥寡。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」

(註四二)

孔穎達正義引鄭玄云：

「祖甲，武丁子帝甲也。有兄祖庚賢，武丁欲廢兄立弟，祖甲以此爲不義，逃於人間，故云久爲小人」
馬融所述與鄭玄略同。而國語周語云：

「玄王勤商，十有四世而興，帝甲亂之，七世而殞」

國語韋昭注云：

「帝甲，湯後二十五世也，亂湯之法，至紂七世而亡」

殷本紀云：

「帝甲淫亂，殷復衰」

尙書無逸載周公所述以及鄭玄馬融兩家所本，都說祖甲是一位賢君，國語則指責其亂成湯之法，史記殷本紀更據以稱其「淫亂」（註四三），這兩種極端相反的批評，本屬矛盾，今由甲骨斷代研究獲得了解答。

在祖甲時代的卜辭中，可以看出他曾經實施許多有關禮制的改革，其中重要者如文字的更易，將王字改作去；卜事的整頓，凡有關征伐、求年受年、風雨、胎孕、疾病死亡一類涉及迷信的卜事，多加以廢除；曆法的改革，例如改一月爲正月，閏月置於當閏之月，而不於年終置十三月，繫干支於太陰月，月名上加一「在」字，如甲子日下記月名稱：「在二月」，以明此「甲子」屬於「二月」，而廢去舊派干支紀日獨立計算之法（註四四）。

祖甲改革影響最大者，厥爲祀典的訂定。殷代舊派的祀典，受祭者祖先包含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，如高祖夔、王亥、王恒、季等，上甲以後的先公和先王，則祀大宗不祀小宗，大宗的配偶入祀典的不及五世以上的先妣，祖妣之外，兼祀先臣和山川社稷，例如黃尹（文武丁時改稱伊尹）、咸戊、和岳、河、土等；新派對於祖宗的祭祀，始于先公近祖的上甲，不祭祀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，從上甲開始，「一世一人爲大宗，大宗的配偶，自示壬配妣庚始，凡有子承繼王位之先妣，皆入祀典，小宗則依據繼位先後或曾立太子者（祖己）均入祀典。就祭祀的種類而言，舊派所舉行的祭祀如御、冊、帝、燎、告、求、視等八種，爲新派所不舉行，而另制定五種祀典：多翌、祭、賓、烝、啓，「先祖從上甲以下，先妣從妣庚以下（示壬配偶），依日名、神主，一

次排列，秩序不紊。帝乙帝辛時代，每年自冬至至依順序舉行，祭祀一周，恰是三百六十天」（註四五），又大膽改革先王第一人之名而用其神主，舊派祭成湯必用乙日，卜辭則不稱「大乙」而稱「唐」，祖甲爲求祀典中名實統一，毅然不用「唐」而用「大乙」（註四六）。

祖甲不惜廢除祖宗成法所做的大規模改革，具有非常的魄力，表現了維新的精神，所以董作賓氏稱其爲「殷代的革命政治家」（註四七）。因爲祖甲是革新的黨魁，新派政黨當然稱其「賢」，舊派政黨當然斥其「亂」，這就是舊史料中兩種不同評論的原因（註四八）。自盤庚遷殷至紂之亡，凡二百七十三年，中間經祖甲改革，新舊兩派互相起伏，可分爲四個階段：盤庚、小辛、小乙、武丁、祖庚爲舊派，遵循古法；祖甲、廩辛、康丁爲新派，改革新法；武乙、文武丁爲舊派，恢復古法；帝乙、帝辛又爲新派，恢復新法。（註四九）

祖甲的改革相信也會影響到王位的繼承，進而使新舊政爭更爲激烈。殷商王位之繼承究係採取何種方式，似乎並無定制。王國維氏初以爲商代之繼承法「以弟及爲主，以子繼輔之，無弟然後傳子，自成湯至帝辛三十帝中，其以子繼父者，亦非兄之子而爲弟之子」（註五〇），但殷代後期，自小乙（第二十一王）至帝辛九代之中，七代傳子，似已是父死子繼爲主，近人又考察殷商諸王廟號及其繼承次序，發現殷王自始即有兩組輪流執政的現象（註五一）。而尙書盤庚篇載盤庚欲遷都，而臣民反對遷徙的勢力頗大，這其中似乎透露了保守與進取兩股不同的力量在激盪著，殷人遷都的原因以及何以反對遷都，盤庚篇都沒有說清楚，自清代以來，學者的考察亦迄無定論（註五二），所以保守與進取兩種勢力的激盪，未嘗不可做爲考察的一個途徑。不管如何，殷王祖甲的改革祭祀以及分別嫡庶，顯然產生了初步的宗法制度，據甲骨學者的研究，「殷代本爲一祖一廟，自祖庚、祖甲以後，始有合祭上甲至於多后之辭，自廩辛、康丁時始見合祭之廟，名曰大宗、小宗。大宗者，大廟也，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，小宗者，小廟也，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」（註五三）。這樣的改革，既打破了以往的傳統，則無異剝奪了一部分人在祭祀上和政治上應享的權利，也就等於降低了一部人的社會地位，其由此而形成新舊兩派激盪，引發政爭，自是必然的結果。

帝辛是經過武乙、文武丁復古以後的新派，在兩度政潮起伏之後，舊派與新派的對立更趨尖銳，對於新派的措施加以強烈的指責，亦自屬常情。由於帝辛爲亡國之君，因而許多「罪惡」被保留在文獻資料之中。所以通過甲骨學者的研究，則不難對於前

述紂的重要罪惡，獲得較為清晰的認識，所謂：一、不祭祀祖先，不事奉上帝，則顯係新派改革祭祀，不祭祀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，而遭到舊派的攻擊，文獻所保留者多係舊派及周人的指斥；二、所言殺害直臣，任用小人，顯然是新舊黨爭愈演愈烈的現象，以致雙方壁壘更為分明，紂王對舊派中某些人採取嚴厲手段對付，斥逐老成、「昏弃王父母弟不廸」、「弗耆耆長者」等，豈非新派祀典分別大宗、小宗後，旁系先祖的後裔因遭到疏遠或棄用，必有不平的感受或怨言，遂成為舊派及周人據以攻擊紂王的口實；至於三、紂王生活靡爛、驕奢淫逸、不恤民生，大約是紂王在物質生活的享受上，的確超過了當時一般的臣民，在距離氏族社會未遠的殷代，自易被視為違背平等精神而成為莫大的罪惡。我國歷史自夏代開始，由於王權逐漸集中，離開氏族社會的平等精神愈來愈遠，所以自夏啓、太康，以至夏桀諸王，多以生活淫逸而被稱為無道，（註五四）。殷商的社會性質與國家結構，過去學者意見不一，或主張氏族聯盟，或主張封建社會（註五五），但殷商王國內封建諸侯似乎多以氏族為基礎（註五六），各地的氏族——亦即文獻上的諸侯，在新舊兩派激盪的過程中，看到紂王權威在握而「不可諫」，又有特殊的物質享受，自然也易於視之為「無道」，而站在反對紂王的一邊。史記周本紀載武王伐紂，師至盟津，「八百諸侯不期而會」，皆曰：「紂可伐矣」，尚書牧誓載武王伐紂，有「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人」等八族參戰，這八族的所在，歷來許多考證，多主張在巴蜀、湖北、陝西等地（註五七），但錢穆氏則主張此八族皆在「周之東南」，距殷畿不遠（註五八），雖未成為定說，要亦商王國內之部族，確有反殷而參加伐紂行列者，是不成問題的。這從地下史料考察，在周人征殷的部隊中，有殷人的氏族，足以證明（註五九）。左傳昭公四年載：「商紂為黎之蒐，東夷叛之」，徐中舒氏以為：「蓋商人治兵於黎所以防周，故周人即嗾使東夷叛之，以為牽制之師，其後紂克東夷，周人即乘之以戡黎，卒以滅商」（註六〇）。周人在東向發展的過程中，西伯於克密滅崇之後，奄有豐、鎬、黎國成為殷在西方的重要屏障，「為黎之蒐」係紂王對周人採取一種警戒性的軍事演習，應是合理的推測。至於紂伐東夷，我甚懷疑是對其東方氏族所採取的軍事鎮壓行動，而並非是為了擴充國土疆域（註六一），尤其「東夷」在民族的關係上，與殷人甚為密切，已往學者所論甚多，文獻足徵（註六二）。紂王與他們兵戎相見，或亦與新舊黨爭有關。東方的殷人也許是採取保守的立場，他們固然反對紂的作為，但亦不肯與周人妥協，故有武庚及三監之亂時的響應反周，以及周公東征時的堅強抵抗，直至西周中期以後，東夷的反周活動似乎仍未停止（註六三）。總之，由於新舊黨爭而導致了許多氏族的離

心，左傳昭公二十四年載襄弘引太誓曰：「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」，應是商王國內氏族離心現象的反映，殷人在這樣的形勢之下，牧野之戰在新興周人的強力一擊之下，遂進而導致瓦解。

五、殷末的黨爭與覆亡

從文獻材料觀察，殷末到了紂王時代，新舊黨爭激盪的現象，十分明顯。

甲骨文證明紂是新派，與其父帝乙在經過武乙、文武丁兩王復古之後，又力行新法，並加以修訂，使之更為完美，甲骨學者稱其「英明果斷」（註六四）。史記殷本紀也說紂「資辨捷疾，聞見甚敏，材力過人，手格猛獸，知足以距諫，言足以飾非，矜人臣以能，高天下以聲，以為皆出己之下」，又相傳他能夠「倒曳九年，撫櫟易柱」（註六五）、「束鐵申鉤」（註六六），這些傳說所反映的無非紂是一位能力高強而又自負才氣的帝王，尚書西伯戡黎，祖伊奔告于王，紂竟說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，過去學者皆以此而認為紂王的昏瞶，其實未嘗不是其自負性格的表現。

紂遵新派之法，他的作風如「沈酗于酒」、「作新淫聲、北里之舞、靡靡之樂」（殷本紀），這是在生活態度上與舊派的不能相容，而不重視祖先的祭祀，不肯事上帝，「昏棄厥肆祀弗答」，則是在祀典態度上與舊派的不能相容，這些原是自祖甲改革後由來已久的問題，而在人事上紂所任用的崇侯虎、「善諛」的費中、「善毀讒」的惡來，必然是新派的中堅份子，而舊派人物，多遭屏棄，「商容賢者，百姓愛之，紂廢之」（註六七），「雷開阿順，而賜封之」（註六八），以及「昏棄厥王父母弟不廸」等措施，實為舊派所不能容忍，這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相互激盪，因而有鄂侯與紂「爭之強，辨之疾」，以及比干的「強諫紂」，而自負才氣的紂王毫不妥協，反採取嚴厲的手段對付，史記殷本紀稱：「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，於是紂乃重刑辟，有炮烙（烙）之法」，進而有殺梅伯（註六九）、醢九侯（註七〇）、醢鄂侯、剖比干而觀其心的行動，遂使黨爭愈演愈烈，無法收拾。殷自祖甲改革至帝辛之亡，新舊黨爭起伏垂一百六十餘年之久（註七一），長期黨爭的結果，殷人不僅喪失共同的信仰，也失去了判斷是非的價值標準，到了殷末，這種現象在文獻傳說中表現得十分明顯。政潮起伏、思想信仰混沌、社會紀綱廢弛，所得結果是：「殷罔不大，好草竊姦宄、卿士師師非度，凡有辜罪，乃罔恒獲」、「今殷民，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，用以容，將」

食無災」(註七二)。有識之士雖已看到殷人的災難已經不遠，但亦感無能為力，尙書微子篇載微子的話說：「小民方興，相爲敵讎，今殷其淪喪，若涉大水，其無津涯，殷遂喪，越至于今」，正是對殷的前途，充滿了失望悲觀與迷茫。呂氏春秋記載了如下則故事：

「武王勝殷，得二虜而問焉，曰：若國有妖乎？一虜對曰：吾國有妖，晝見星而天雨血，此吾國之妖也。一虜對曰：此則妖也。雖然，非其大者也，吾國之妖甚(其)大者，子不聽父，弟不聽兄，君令不行，此妖之大者也。武王避席再拜之。此非貴虜也，貴其言也。」(註七三)

所謂「子不聽父、弟不聽兄、君令不行」，正說明了殷末紀綱的敗壞。所以淮南子的作者說「湯以殷王，紂以殷亡，非法度不存也，紀綱不張，風俗壞也」(註七四)。

由於帝辛所採取的強硬作風和嚴厲手段，導致許多殷人的失望和離心，當西伯戡黎時，紂王不以爲意，祖伊已認爲「紂不可諫矣」(註七五)，微子於「數諫不聽」後離去，待紂殺比干，箕子恐懼，佯狂爲奴，而「商容執羽籥馮於馬徒，欲以伐紂而不能，遂去，伏於太行山」(註七六)加以「妲己爲政，賞罰無方，不用法式」，於是「民大不服，守法之臣，出奔周國」、「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，於是載其圖法出亡於周」(註七七)，甚至連「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」(殷本紀)，戰國時人並相傳微子曾與周人密謀聯盟，(註七八)這時的商朝已是「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」而東征的部隊中又有不少的殷人參加作戰(註八〇)，殷人形勢至此地步，不亡何待。

殷末激烈黨爭的結果，終使內部組織解體，呈現分崩離析之勢，才給予久蓄「翦商」之志的周人以可乘之機(註八一)，因此牧野之戰殷商王國繼之以土崩瓦解了，也就難以避免了。

六、結 論

我國文獻載籍中有關紂惡及殷亡的記載，其性質有些是屬於後人追記之傳說，因寫定之時代較晚，不免參雜著後儒的附會或著者的思想；有些則係通過某一學派的「價值判斷」所作的評論；有些則爲周人以征服者立場所留下的文獻，皆不能視爲歷史記

錄，因此必須加以「過濾」，作綜合地考察，並與新材料及當代學者有關的研究成果，相互配合對照，才能求得史實的眞象。

從新舊材料綜合觀察，殷商的覆亡實與長期黨爭有關，黨爭的由來肇端於祖甲的改革，其中尤以祀典的變革，與殷人的制度、信仰及傳統皆有密切的關係，必然會涉及到許多人的現實利益，影響之深遠，可以想見，所以由此而導致新舊黨爭，也就應屬事理之必然了。

從文獻記載的殷末史事及紂的罪惡情形來看，也正是表現了新舊兩派劇烈黨爭的現象。由於長期黨爭的結果，殷人顯已失去共同信仰以及是非判斷的標準，思想分歧、社會混亂、紀綱蕩然，在愈演愈烈的政爭下，殷人離心離德，「有道者」相率求去，這些錯綜複雜的因素相互激盪，實爲促使殷商王國瓦解的重要原因。

古人說：「國久則固，固則難亡」，但考察殷亡的情形，似乎又未盡然。一個歷史悠久的民族，文化傳統經過若干時期的累積，或驟遇某種外來衝擊，如仍抱殘守缺，則難以適應新的情勢，如改革維新，則又易於引發黨爭。而改革匪易，黨爭禍國，三千年前之殷人固已然矣。我們瞭解了殷商覆亡的悲劇，不禁要爲之唏噓歎息了。

附 註

註 一：商代之積年，由於武王伐紂年代沒有確定，故至今尙無定說。漢書律曆志稱：「凡殷世繼嗣三十一王，六百二十九歲」。據董作賓氏考證，殷商總年自湯伐桀至武王立，爲六百二十九年（西元前一七五一至一一二二年），自湯伐桀至武王伐紂則爲六百四十年（西元前一七五一至一一二一年），見殷曆譜卷四，殷之年代，藝文印書館印行。近年來有關武王伐紂之年代，新說頗多，因無定論，暫皆不取。

註 二：成湯以前的先公先王約與夏代同時，見董作賓：「五十年來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」，平盧文存卷三，頁二五；張光直：「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」，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，頁三〇〇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有關夏代積年亦無定說，漢書律曆志謂夏代「繼世十七王，四百三十二歲」；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帝王世紀曰「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」；邵雍：「皇極經世」謂夏代四百三十八年。諸說雖不一致，然皆不少於四百年。

註 三：董作賓：「希望中的殷商時代疆域圖」一文，認爲殷商疆域「大體說來北至山西河北，東至於海，南至於江，西至陝西一帶」，

平盧文存卷三，頁二九三。近年來在湖北黃陂盤龍城、湖南寧鄉黃村、江西清江吳城、北平平谷劉家河和遼寧喀左北洞村，都已發現重要的殷商遺址、墓葬或遺物的地點，故殷代疆域範圍應較董氏推測者爲大（董文作於民國四十三年），參夏鼐：「三十年來的中國考古學」，考古、一九七九年第五期，頁三八八；江鴻：「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」，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，頁四二—四六。

註 四：董作賓：「新獲卜辭寫本後記」，董作賓學術論著上冊，頁一九一，世界書局印行。該文原刊「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」，頁一六三—二一八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。

註 五：孫海波：「由甲骨卜辭推論殷周之關係」，禹貢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，頁七，大通書局影印。

註 六：徐中舒：「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」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，第七本第二分，頁一四三。

註 七：張光直：「殷周關係的再檢討」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二分，頁二—二一六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。據張文，周原甲文初發現於一九七七年七月—八月，發現的資料，其初步報告見「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」，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，頁三八—四三。

註 八：孟子梁惠王下篇。

註 九：孟子公孫丑上篇。

註 一〇：左傳定公四年：「分魯公……殷民六族，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；分康叔……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饑氏，終葵氏；分唐叔……懷姓九宗。」

註 一一：孟子盡心下篇。

註 一二：顧炎武：「日知錄」卷二，頁三七，殷紂之所以亡條，台北明倫出版社印行。

註 一三：王充論衡語增篇。又，藝增篇略同。

註 一四：淮南子要略篇云：「文王之時，紂爲天子，賦斂無度，殺戮無止，康梁沉緬，宮中成市，作爲炮烙之刑，剗諫者，剔孕婦，天下同心而苦之。文王四世纘善（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），脩德行義，處岐周之間，地方不過百里，天下二垂歸之，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，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」。這一番話足以代表淮南子的著者對於殷亡周興的看法。

註 一五：漢書董仲舒傳。

註 一六：顧頡剛：「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」，古史辨第五冊下篇，頁四一八。

註 一七：漢書律曆志依五德相生的理論謂「書經牧誓武王伐紂紂，水生木，故爲木德，天下號曰周室。」王符潛夫論五德志亦採五德相生

說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，卷十一，以「五德相代，其說出於孔子」，似屬非是。近代學者對於陰陽五行之起源問題，自梁任公著「陰陽五行說之來歷」（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號，民國十二年五月）以來，學者討論頗為熱烈，非本文範圍，茲不具錄。

註 一八：左傳昭公四年，十一年。

註 一九：李孝定先生：甲骨文字集釋云：「人方、夷方原本一字，フ之作フ僅形體小異，而尸夷古只是一字也。金文作フ、フ、フ，形亦略同。」

註 二〇：見殷曆譜，帝辛日譜。

註 二一：陳夢家：「卜辭綜述」，頁三〇四—三〇九；又，該書對於「帝辛日譜」之歷程略有修正，見頁三〇一。

註 二二：例如：徐中舒：前引文，頁一五七—一五八；顧頡剛：商王國的始末，文史雜誌第一卷第二期，頁三一—四；張蔭麟：中國史綱上古編，頁一七；現行標準本高中歷史教師手冊第一冊，亦持此說，見頁二六。

註 二三：張蔭麟：「中國史綱上古篇」，頁一七，正中書局。

註 二四：丁山：「新殷本紀」，頁三〇，註九七，史董第一冊。

註 二五：以紂為諡號，有人不以為然。梁玉繩：「史記志疑」云：「紂有二名，曰辛者，殷以生日名子也。曰受者，別立嘉名也，猶天乙又名履，上甲又名微也。史不書名受，偶不及也。而紂受音近，故天下共稱之，蓋即以爲號矣。先儒謂紂爲諡，非，至康成謂紂字受德，則不足信。」謹錄以供參考。

註 二六：呂氏春秋貴知論過理篇。

註 二七：韓非子卷一，難言篇云：「以智說愚必不聽，文王說紂是也。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，箕侯炙，鬼侯臘，比干剖心，梅伯醢。」

註 二八：夏曾佑：「中國古代史」，頁二八，商務印書館。

註 二九：顧頡剛：「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」，古史辨第二冊。

註 三〇：論語子張篇。

註 三一：崔述：「商考信錄」卷二，頁三七，崔東壁遺書第二冊，台北河洛出版社。

註 三二：據史記周本紀引。

註 三三：楚辭天問：「梅伯受醢，箕子佯狂」，王逸章句：「梅伯紂諸侯也」。呂氏春秋貴知論過理篇：「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」，高誘注：「梅伯，紂之諸侯也」。案：梅伯不見於史記殷本紀。

註 三四：所以孔子稱微子、箕子、比干爲殷的「三仁」，見論語微子篇。

註

三五：褚少孫補史記龜策列傳云：「紂有諛臣，名為左疆」。飛廉、惡來、費中等皆見於殷本紀，荀子成相篇：「飛廉知政任惡來，卑其志義，大其園囿高其臺」，舊書中皆以為紂之佞臣。

註

三六：左傳昭公七年。

註

三七：韓非子十過篇云：「昔衛靈公之晉，至濮水之上，夜分，而聞鼓新聲，召師涓撫琴而寫之。遂去，之晉，晉平公觴之，乃召師涓援琴鼓之，未終。師曠撫止之，曰：『此亡國之聲，此師延之所作，與紂為靡靡之樂也。及武王伐紂，師延東走，至於濮水而自投，故聞此聲者必于濮水之上』」。

註

三八：孟子滕文公下。孟子此句原指「暴君代作」以後的情形，並非專指紂王，但文末謂「及紂之身，天下又大亂」，自亦包含紂在內。

三九：羅振玉氏於民國六年春得「商三戈」，銘文分紀祖父兄三世之名，凡二十人。民國二十一年，郭沫若于金文叢考第四，發表其「湯盤孔鼎之揚榷」一文，謂湯盤「大有可疑」，「非偽託，則必係前人所誤讀」，因據「商三戈」而定「苟日新、日日新、又日新」之銘文，當為「兄曰辛、祖曰辛、父曰辛」。然據董作賓氏考證，商三戈皆「器質而銘贗者」，三戈固商器，但銘文出於偽刻。湯盤銘係自古流傳，可能商代早期之盤銘，不能據商三戈以否定之。參董作賓：「湯盤與商三戈」，董作賓學術論著下冊，頁八三九—八四五，世界書局印行。該文原刊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，頁一—八。

註

四〇：李濟著、萬家保譯：「中國文明的開始」，頁一四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。

註

四一：參董作賓：「殷代禮制中的新舊兩派」，甲骨學六十年，藝文印書館；又見大陸雜誌六卷三期。

註

四二：十三經注疏本孔氏傳以為祖甲為「湯孫太甲」，顯誤。

四三：國語周語原稱「帝甲亂之」，史記殷本紀竟據以稱「淫亂」，一字之差，意義相去甚遠，後世更以祖甲如何「淫亂」繪影繪形，尤屬荒謬，見董作賓：「甲骨學六十年」，頁一一四，平蘆文存卷三。

註

四四：甲骨學六十年，頁一一四。

註

四五：全右，頁一一—一二。

註

四六：全右，頁一一三。

註

四七：董作賓有「殷代的革命政治家」一文，收在平蘆文存卷三，頁二六二—二六七，對於祖甲之改革，多所讚揚。

註

四八：平蘆文存卷三，頁二六四。

註

四九：甲骨學六十年，頁一〇三—一〇四。

註

五〇：王國維：「殷周制度論」，觀堂集林卷十，史林二。

註 五一：張光直：「商王廟號新考」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。不同意張文或有修正意見者，計有下列諸文：(1)林衡立：「評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的論證法」，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十九期，(2)許進雄：「對張光直先生的『商王廟號新考』的幾點意見」，民族所集刊第十九期；(3)許倬雲：「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幾點意見」，民族所集刊第十九期；(4)劉斌雄：殷商王室十

分組制試論，民族所集刊第十九期；(5)丁驥：「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」，民族所集刊第二十一期；(6)楊希枚：「聯名制與卜辭商王廟號問題」，民族所集刊第二十一期；(7)陳其南：「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——再論商王廟號的社會結構意義」，民族所集刊第三十五期。

註 五二：尙書盤庚篇孔疏引鄭玄說：「祖乙居耿，後奢侈逾禮，土地迫近，山川嘗圯焉」，又云：「民居耿久，奢淫成俗，故不樂徙」，蔡傳則謂：「自祖乙都耿，圯于河水，盤庚欲遷于殷」。清王鳴盛「尙書後案」云：「其實所以遷都之故，兼爲河圯及風俗二事，故鄭兼而言之」。傅斯年氏在「夷夏東西說」一文中說：「殷地者，其都邑在今河南省北端安陽縣境……商人遷居此地之目的，大約是求便于對付西方，自太行山外而來的戎禍，即所謂鬼方者，恰如明成祖營北平而使子孫定居，是爲對付北韃者一般」，見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冊，頁九四—九五；陳孟家「卜辭綜述」則說：「(殷人的)遷徙或者由於受異族的壓迫，或者由於水旱之災，或者由於他們擴張土地到更肥沃的地區」，見該書頁六三五。可見迄無定論。

註 五三：胡厚宣：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」，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，頁一四二—一四三，大通書局影印。

註 五四：朱雲影師：「中國上古史講義」第六章，原始國家的建立，師大出版組。

註 五五：例如：主張殷代爲氏族社會者有(1)程憬：「殷民族的社會」，中山大學史語周刊四卷四二期；(2)姜蘊剛：「中國古代社會史」(主氏族聯盟)，台北華世出版社重印；(3)陶希聖：「中國政治制度史」第一冊(主氏族聯盟)，台北啓業書局；(4)丁山：「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」，台北大通書局影印；(5)于省吾：「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」，人文科學學報(主原始氏族社會的後期)。(主張奴隸社會者有(1)呂振羽：「中國社會史綱」；郭沫若：「奴隸制時代」等書。主張封建制度者有：(1)董作賓：「五等爵在殷商」；(2)束世徵：「殷商制度考」，中山大學月刊二卷四期；(3)胡厚宣：「殷代封建制度考」，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。

註 五六：丁山：「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」一書，列舉殷代氏族至少有二百以上，「商代後半期國家組織，確以氏族爲中心」，見頁三二，台北大通書局影印。

註 五七：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孔安國云：「八國皆蠻夷戎狄，羌在西，蜀蠻微在巴蜀、縯(即盧)彭在西北，庸濮在江漢之南。」，徐中舒考證，庸微盧彭濮在漢水流域，縯在漢水之北，蜀即巴蜀之蜀，羌在西北。見前引文，頁一五〇—一五二；顧頡剛「牧誓八國」一文，大致從徐中舒說，惟主「縯」與春秋時「茅戎」之「茅」同聲，疑此族居今山西南端，「微」可能爲陝西之郿縣。庸盧彭

註 七〇：九侯，史記股本紀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鬼侯。饒宗頤氏謂：「殷末有鬼侯，股本紀：紂以九侯爲三公。徐廣曰：一作鬼侯，正義引

括地志：相州滏陽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，亦名鬼侯城，此殆鬼族入臣入殷而邑之於此。」，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，頁三〇一。

註 七一：據董作賓氏，祖甲改革祀典約在西元前一二七三年，至牧野之戰殷亡（西元前一一一一年）凡一六二年。

註 七二：尙書微子篇載微子及父師之言。

註 七三：呂氏春秋慎大覽。

註 七四：淮南子泰族訓。

註 七五：梁王繩：「史記志疑」，以爲尙書西伯戡黎之「西伯」爲武王而非文王，「武王而謂之西伯，襲爵猶故也」，史記會注考證引，

藝文印書館本，頁五六。

註 七六：韓詩外傳卷二，商務四部叢刊，頁一五。案點校本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外傳作「欲以「化」紂而不能」，隴川龜太郎：「史記會注考證」（藝文影印本）留侯世家索隱引韓詩外傳亦作「伐」紂，「伐」、「化」形近，意皆可通，似以「伐」字爲是，蓋商之內亂將作矣，無怪牧野之戰紂軍之前徒倒戈也。

註 七七：呂氏春秋先識覽。

註 七八：呂氏春秋廉誠篇。

註 七九：左傳昭公二十四年莒弘引太誓之言。所謂「億兆夷人離心離德」，應是商王國面臨瓦解的形勢已成，參本文第四節。

註 八〇：傅斯年：「周東封與殷遺民」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；傅孟眞先生集第四冊，台大文學院印。又參：註五九。

註 八一：詩魯頌閟宮云：「后稷之孫，時維太王，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」。

（本文曾得民國七十年國家科學會獎助，特此致謝）